

**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**  
**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  
**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立信”）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ZH10165号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立信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。监事会对立信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并同意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，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4年4月28日

